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6日通过OA办公系统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珍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8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

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6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以及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6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价格由5.9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